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三次臨時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

2016/11/2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今日（25日）下午13時召開第三次臨時委員會議，在委員會議中，決議將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的股權移轉為國有。

顧立雄主委表示，這個處分宣示一個重要的意義：在台灣過去存在的黨國一體年代、在政黨與國家組織相互交織連結的那個年代，單一政黨利用其獨佔的領導地位就整個國家資源的分配進行操控和扭曲，以如此違反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的非法財物不可能透過進一步的利益轉移變成合法取得。

本會整理相關調查資料，可以確知中國國民黨在民國42年至61年間，除了民國48年有盈餘121萬8080元以及民國50年有盈餘22萬7658元以外，每年的預算編列皆不足，累計歲入不足以支應歲出之金額達2億5353萬4438元。

此外，從民國42年至61年間，中國國民黨每年的歲入所得超

過一半，皆來自國家補助（請見附件），另外歲入來源的大宗為黨營事業的收入，而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第 5 條規定，合法正當的黨費及特別捐收入，在中國國民黨歷年所占的歲入中占了非常非常小的比例，在每年歲入大多數皆來自於國家補助的情況下，歷年收支依然連年虧損，不可能有餘額在民國 60 年時，以所謂黨費或特別捐收入購買 2 億元的政府公債成立中央投資公司。

這個決議象徵著從威權轉移到民主的過程當中，本來就屬於國家資產的一部分，必須回到它應有的位置，也就是全民共享、國家共有。本會將於下周將處分書送達給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可以依法透過行政訴訟來進行救濟，本會也預期中國國民黨會透過漫長的法律訴訟繼續進行纏鬥；但本會必須呼籲國民黨體認轉型正義的真諦，另外，也希望透過處分書，告訴全國的國民，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落實，將會是我們走向民主政黨政治的最後一里路。

就中國國民黨申請動用永豐銀行帳戶以支應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健保費及地價稅的部分，本會也決議將就其申請應給付的範圍內，基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內的正當理由，予以核准，中

國國民黨可以相關繳費單，由永豐銀行帳戶內款項繳納相關費用。

另外就中國國民黨申請處分該黨所持有的中投及欣裕台的股權以及中投名下的不動產來支付黨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一事，由於本會已決議中投公司跟欣裕台公司的股權應移轉為國有，中投公司名下的不動產也將移轉為國有，因此本會認為中國國民黨不應以中投公司或欣裕台公司名下的資產支應勞工的退休金及資遣費。

但為考量勞工權益，本會將會同意以已凍結的永豐銀行帳戶加上九張支票款項，以及張榮發基金會應支付的尾款1億元支應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建議中國國民黨以預付給中投明年開始的五年租金約3億2千萬元，以及預付給律師的未來服務款項9百萬元一併支應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以上款項共計約12億5千萬元，加上國民黨現有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應該是足以支應所需要的資遣費及退休金，如果略有不足，本會也希望國民黨以合法的收入支應，相信以國民黨現有的能力，應有辦法籌募到所需要的經費。

本會也認為，中國國民黨應該依循合乎常理的正當方式，每個月定期支付所使用中央黨部及地方黨部的租金，而非將可動支之財

產挪移給付未來五年的租金，因此希望中國國民黨以自己所聘雇的黨工權益為重，將該筆款項優先用於勞工的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事項上。

上述關於中國國民黨所需給付的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本會將透過勞動局協助查核，只要勞動局確認支付的適法性，如果有需要動支到這些金額，本會將協助就目前所凍結的部分同意許可。

另外本次委員會議也決議，由於已經發生民生建設基金會的資金異常提領現象，因此本會將於明年（民國 106 年）1 月中旬，針對民生建設基金會、民權基金會、民族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召開聽證程序，釐清這四個基金會是否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最後，本會重申，從本會成立以來，皆致力於落實以及深化台灣社會的轉型正義，尤其希望促進台灣自主公平的政黨競爭環境，本會絕不希望奠基在威權時期透過國家資源分配的扭曲跟操縱，而得繼續在民主的時代從事不公平的政黨競爭，就這一點，本會也呼籲，在未來的司法訴訟中，法院能夠體會轉型正義的價值，這樣的價值堅持，正是本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戮力落實的。